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4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周惠萍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保全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除本院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外，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4896號民事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之後續執行程序應予停止，但扣押命令之執行程序應予繼續。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其立法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並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斷非做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有礙於法院裁准更生或清算後相關法定程序之進行，則法院是否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自應本諸上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算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再按要保人，

01 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
02 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
03 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
04 之；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保險法第3
05 條、第111條第1項、第11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債務人為要
06 保人，對保險利益有處分權限；再者，保險契約之訂立涉及
07 道德危險之問題，無成立借名契約之可能，縱保險費係由他
08 人繳納，亦難謂債務人非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準此，於計算
09 債務人財產之清算價值時，應將要保人名義為債務人之保險
10 契約納入計算範圍（103年第9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
11 清理專題第13號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12 二、本件聲請意旨以：伊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規定向
13 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49號受理，
14 惟以伊為要保人之名義，向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5 司投保「保單號碼Z000000000」（系爭保險）之保險契約債
16 權，遭伊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惟伊
17 僅代伊前夫周○○出名為要保人，且保費實際上亦由周○○
18 及伊女周○○二人接力繳納，系爭保險自非屬伊財產範圍，
19 為避免系爭保險之原要保人周國欽及受益人周○○之財產權
20 受到侵害，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保全
21 處分，請求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4896號民事執
22 行事件等語。

23 三、經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程序，經本院以113年度
24 司消債調字第849號受理在案，並定於113年12月5日下午2時
25 15分進行調解程序。又聲請人遭其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
26 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4896號受理
27 在案，並於113年9月26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聲請人對於第
28 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嗣經南山
29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1月7日陳報已扣押聲請人解
30 約金新臺幣806,086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執行命令、本
31 院開庭通知書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等件附卷為憑（本院

01 卷第13至18、85、87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民事執行事件
02 卷宗核閱屬實。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目的，雖在於避免侵害系
03 爭保險原要保人及受益人之權益，惟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債
04 務清理之目的，以及聲請人現為系爭保險之要保人，對保險
05 利益有處分權限，於計算清算價值時仍應予列入，是聲請人
06 如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聲請人名下財產(包含系爭保
07 險)是否有清算價值，實涉及更生方案之還款成數(參消費者
08 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規定)，一旦有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
09 形，更影響債權人間受償之公平性。準此，本院認有繼續扣
10 押聲請人名下系爭保險契約債權之必要，但其後續之強制執
11 行程序應予停止，以達聲請人債務清理之目的。

12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裁
13 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5 消債法庭法官 俞亦軒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已於■日期轉換■公告，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
18 10 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0 書 記 官 鄭伊汝